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6531003908002543002001

招标人：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勇

电　话：18099567976

地　址：莎车县阿热勒乡

招标机构名称：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瑞霖

电　话：15003089965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10 层 1005 号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6
第 3 章 评标办法.....3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1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2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

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已由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莎发改[2026]6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法人为，招标人为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莎车县阿热勒乡布力买(1)村、 苏盖提力克(3)村、喀拉铁热克(5)村、吐格曼贝希(6) 村、喀拉扎克(7)村、色日克都维(8)村、琼吾斯塘(10) 村、萨万拉(11)村。

2.项目规模：为阿热勒乡7090 亩土地进行平整。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543002001	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二次）	180	992.6	为阿热勒乡7090 亩土地进行平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企业资质，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中级或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不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惩戒、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4）投标人应及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5）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明资料；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可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莎车县建设路1号、联系人：阿力木江·吐尔洪、联系电话：0998-8537781。（6）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内的企业投标。（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9）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04月25日至2026年05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请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5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地址：莎车县阿热勒乡

邮编：844300

联系人：何勇　电话：18099567976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10层1005号

邮编：844000

联系人：安瑞霖　　电话：15003089965

传真：/

电子邮件：2318161425@qq.com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勇 联系电话：18099567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瑞霖 联系电话：15003089965
1.1.4	项目名称	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	E6531003908002543001001
1.1.5	建设地点	莎车县阿热勒乡布力买(1)村、 苏盖提力克(3)村、喀拉铁热克(5)村、吐格曼贝希(6) 村、喀拉扎克(7)村、色日克都维(8)村、琼吾斯塘(10) 村、萨万拉(11)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公开招标确定
1.1.9	代建机构	本项目不实行代建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为阿热勒乡7090 亩土地进行平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80**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上指定的日期及现状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财务要求：信用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表。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3.企业业绩要求：近3年有类似工程业绩（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站查询截图**

		（须附网站查询截图，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评标专家如对业绩网站查询截图有疑议，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下同），业绩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未处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状态期间；投标人未被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或地、州（市）水利局，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 2）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它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须附查询完整截图做为证明文件）**。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由投标文件所示的项目经理或者法定代表人本人签订（本人在约定时间不能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在保证在岗时间的同时每周不少于两次前往建设单位项目办签到，缺少一次签到罚款 3 万元，最高不超高合同价的 10％，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望投标单位慎重选择项目经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未承诺的做废标处理。**
		6.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水平及处理解决本项目所出现的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7.其他人员资格： **①质量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有效期内； **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③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④造价人员：**具有水利专业造价资格证书，并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名下。

		8.其它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注：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提供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的后续项目经理变更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存在在建业绩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上报其不良行为。）投标文件内需放入相应承诺书。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以上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人员，均须提供近6个月个人社保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并提供返聘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系统中选择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如不一致，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列入“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 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5）本次招标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请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及CA办理事宜，详阅办事指南，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关于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等。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以文件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124.88.238.80:1040/）公告栏下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文件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124.88.238.80:1040/）公告栏下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以文件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124.88.238.80:1040/）公告栏下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896337.97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投标保证金形式：**在线银行缴纳或银行电汇或使用投标电子保函**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自主选择在线银行转账或办理投标电子保函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如不清楚具体流程，请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客服：400-9980000，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截图或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CA证书登录向保函

		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投标保证金退还。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等有关主体意见依法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发起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自动“原路”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此项为电子保函的无需提供）** 不具备银行开户许可证的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可提供企业基本账户所属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其余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编制。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便于清楚阅读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凡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单位盖章或公章处应为单位电子签章，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其余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124.88.238.80:1040/交易市场主体登录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有关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4.88.238.80:1040/BidOpening50/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投标人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3.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标书解密：系统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否则视为未递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文件导入； 6.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由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系统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在电脑软件上抽取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K值为1%、2%、3%**）；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9.开标结束（投标人须在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盖电子签章，由招标代理合并签章，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124.88.238.80:1040/fwzn/003003/003003004/moreInfonew.html）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 **④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

		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详细开标程序详见总则第5.2条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规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 4.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5.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号文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各投标人按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 **6、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明资料；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可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莎车县建设路1号、联系人：阿力木江·吐尔洪、联系电话：0998-853778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高效节水项目、滴灌项目、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工程、渠道工程、土地碎片化整理工程。 备注：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须附网站查询截图）
10.2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1.中标人须在签定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PDF格式）与EXCEL格式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商榷，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3	合同价形式	合同约定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于规定时间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10.5	进场交易费	依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规定，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备注： 1）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代为收取，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均须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不论解密成功与否都需缴纳），由投标人自行缴纳，以确保项目顺利开标，望各投标人知晓。 2）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场地费发票为电子普通发票，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
10.6	其他	1、关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补充： ①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 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按文件格式作出承诺。 2、原材料拉运及施工当中破坏乡村道路、公共设施及其他由中标单位及时修复，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将农民工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10.7	特别注意	1、投标人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等相关信息，以供开标现场查询。 2、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3、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4、投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或提供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虚假证明，进行恶意投诉举报，蓄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刻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 6、承包人按照安全维稳措施“十一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

		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水办[2021]13 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3 号）中信用评价部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包括参考上述评分方法和标准自行制定评分办法和标准的）。同时依法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以上要求敬请投标人注意！！！**
10.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标准。按中标价计算后收取。本标段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性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10.9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0.10	备注	1、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政资发【2022】15号文 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执行。 5、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需保证其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做废标处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在评分标准中体现。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匿名将问 题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http://124.88.238.80:1040/）公告栏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接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以文件形式发布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 （http://124.88.238.80:1040/）公告栏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再进行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原件的复印件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表格格式以网页上传电子版清单格式为准。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收费标准按表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表二（中价协[2013]35 号文）执行。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收费标准如下：**

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备注
100 以下（含 100）	1.0%	
100-500（含 500）	0.7%	
500-1000（含 1000）	0.55%	
1000-5000（含 5000）	0.35%	
5000-10000（含 10000）	0.20%	
10000-100000（含 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10000-5000）万元×0.22%=10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10=30.55（万元）

表二：　　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备注
200 以下	7‰	
200-500	5.8‰	
500-2000	4.6‰	
2000-10000	3.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帐户转出，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发包人有权留下 1-2 个亦具备中标条件的次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退还，以避免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发生其它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时可供发包人选为中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其余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编制。

3.7.4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便于清楚阅读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凡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单位盖章或公章处应为单位电子签章，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需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其余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喀什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和 4.1 款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线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3.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标书解密：系统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否则视为未递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文件导入；

6.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由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系统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在电脑软件上抽取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K 值（K 值为 1%、2%、3%）；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9.开标结束（投标人须在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盖电子签章，由招标代理合并签章，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124.88.238.80:1040/fwzn/003003/003003004/moreInfonew.html）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

④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督部门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开标过程中存在的异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将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5）修正总报价时未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修正说明的；

（6）已确认属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

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公示及定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2 定标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任意形式自动放弃中标的投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确定。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上发出中标结果，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2.2 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4 下列行为均属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2.5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专家在接到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语音通知并收到确认短信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络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作为评标专家考核依据之一。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评标区纪律要求

（1）评委、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者指纹核验进入封闭区。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放入交易场所手

机柜内封存保管，评标结束离开时方可以取回，且不得再进入封闭区。特殊情况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对外公布的录音电话。

（2）评标工作期间遇特殊情况需出入封闭区，应当在出入口办理登记手续。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6 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第 9.6.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经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要求。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有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印章（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量清单封面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情形及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2.1	技术部分 （合格性评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如需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④主体工程施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⑦施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7.资源配备计划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备注：1. 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施工组织设计”1-7 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 2 项为“合格”，则总 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3.技术标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合格与否的定性评审，只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2.2.2	商务部分 （分值构成）	(一)投标报价部分90分 1.投标总报价： 65 分 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 分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分 4.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 20分 （二） 信用评价部分3.00分 1.近三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 2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 号）规定的合理低价法，结合新疆水利厅《关于修订水利工程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施工评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69 号）、新水办【2021】13 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形式性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性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响应性评审表

2.1.4 初步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全面核查投标人工程量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评标委员会须计算修正后总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幅度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超过±15%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确认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标基准价以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核算。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详细评审：

2.2.1 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2.2 投标文件澄清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 号）的标准格式，书写归档。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规则

（1）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审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在技术评审结束前，商务评分情况应当保密。

（2）商务组应当将商务评分结果向评标委员会汇报，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议认可。

（3）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检查、总报价、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评分，由不见面评标系统计算完成，商务组评委应当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

（4）评委应当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情况和对澄清函的回复情况，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分值范围内对每一个投标文件客观、公正、独立地赋分。评委的赋分若超出评分分值范围，其评分结果按照作废处理。评委的赋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评分统计汇总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判定为 “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定为合格。合格的投标文件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与信用评价得分之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报价相同的，评委票决其施工组织设计排序。

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包括总控制性进度进度、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的采用等）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2）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3）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5）赋分、复核、汇总；

（6）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结果及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之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评标办法附说明（合理低价法）

4.1 评分标准

合理低价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得分之和。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90 分，信用评价部分 3 分。技术标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合格与否的定性评审，只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对其技术、报价和信用评价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4.2 技术部分（合格性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3 投标报价部分（90 分）

（1）投标总报价 65 分

（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 分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分

（4）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 20 分

4.4 信用评价部分（3 分）

（1）近三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 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 分。

4.5 投标总报价评分方法

4.5.1 投标总报价的计算步骤

（1）核查投标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的一致性。

此项工作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

（2）计算评标基准价。

（3）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4）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4.5.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R = P \times (1-K)$

式中：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

P 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

K 为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 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企业，由投标企业随机抽取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K 值进行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 15%（含 15%）和招标控制价之间。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N1+N2+N3+…+Nn）/n

式中：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3）确定评标基准价

S=（R+D）/2

式中：

S 为评标基准价；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5.3 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N-S）/S×100%

式中：

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 为评标基准价。

4.5.4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基本分 3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3 分，基本分 20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4.5.4.1 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评分

（1）计算评标基准单价;

（2）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和总价承包项目的权重。将该项赋分值按照各项目所占权重进行分摊（总价承包项目整体作为一项）

（3）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与评标基准单价的偏差;

（4）计算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

4.5.4.2 计算评标基准单价。

采用招标控制单价和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单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基准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招标控制单价的下浮值

R= P×（1－K）

式中：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单价；

P 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单价；

K 为招标控制单价下浮率，与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企业，由投标企业随机抽取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K 一致。

（2）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单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

D=（N1+N2+N3+…+Nn）/n

式中：

D 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报价单价；

n 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个数。

（3）确定评标基准单价

S=（R+D）/2

式中：

S 为评标基准单价；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单价；

D 为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4.5.4.3 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和总价承包项目的权重。将该项赋分值按照各项目所占权重进行分摊。

（1）各项目权重计算方法：

各项目权重=（单项工程合价/总价）×100% （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所有项目按照权重分摊该项赋分，分值计算方法：

M = 各项目权重×该项赋分

M 为各项目按照权重分摊的分值。

4.5.4.4 计算投标单价报价与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偏差各项目单价偏差计算方法与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方法相同,详见 4.5.3。

4.5.4.5 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相等得满分；投标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单价 1%扣除该项分值的 2.5%，扣至 0 分为止；投标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单价 1%扣除该项分值的 5%，扣至 0 分为止；所有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偏差得分之和，即是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

5.评标报告

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类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开标用表

工程开标会议签到表

开标表-1：

合同编号：

	单位	签名
监督人员		
招标人		
工作人员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名称）评标预备会人员签到表

评标表-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评委				
工作人员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委承诺书

评标表-2

我作为“_____工程”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主任推荐表

评标表-3

推荐意见	根据招投标有关规定，经全体评委不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推荐_____评委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其中同意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_____票；
评委 （签名）	
监督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形式评审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封面需有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印章（由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量清单封面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技术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商务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4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情形及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商务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A	B	C	……	备注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商务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技术组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及投标报价核查表

序号	招标工程量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1													
2													
3													
4													
5													
…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总价（元）													
修正后总价差值率（%）													

注：修正后总价差值率（%）=[（修正后总价-投标报价）/修正后总价]×100%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年　　月　　日

工程量及投标报价核查表（合理低价法）

序号	招标工程量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投标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工程量的差值	修正后合价
1													
2													
3													
…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总价（元）													
修正后总价差值率（%）													

注：修正后总价差值率（%）=〔（修正后总价-投标报价）/修正后总价〕×100%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更正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总价	计算错误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					
2					
3					
4					

计算人（工作人员）：　　复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委技术评分表

投标人 评审项目及内容	A		B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如需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④主体工程施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⑦施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①		①		①	①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①		①		①	①
7. 资源配备计划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评定结果	① ② ③

注：1. “合格”在相应序号上打“√”；

2. 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 1-7 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 2 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商务组报价评分表

详评表-9

评审项目及内容 \ 投标人		A	B	C	……
报价部分	90 分				
一、投标总报价	65 分				
二、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 分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是否遗漏，是否有详细的单价分析，计日工内容是否齐全。	0～2 分				
三、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分				
1.修正投标报价幅度≤7%时，得 1.5 分；修正幅度＞7%时，得 0 分； 2.无算术错误，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四、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	20 分				
评委签名：					

商务组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信用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商务组信用评分表

投标人 评审项目及内容	A	B	C	……
信用评价部分　3 分				
1．近 3 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　2 分 （1）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大于本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站查询截图**），得 1 分，每多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2）近 3 年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小于本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且有证明文件的，得 0.5 分； （3）近 3 年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 0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 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如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承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商务组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评分计算表

计算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各投标人报价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偏差	各投标人得分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		A					A	
		B					B	
		C					C	
下浮率或者权重系数		……					……	
		……					……	
		……					……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					……	
		……					……	
		……					……	

注：合理低价法：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基本分 3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3 分，基本分 20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评委会评分汇总表

详评表 - 10

投标人 评分因素	A	B	C	……	……	……	……	……	……
技术合格性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90 分）									
信用评分（3 分）									
总得分（投标报价评分+信用评分）									
排　序									
全体评委签名：									

注：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评分计算表）

工程、标段名称：_____ 详评表-5

序号	招标工程量及合价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或者权重系数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单价	投标人A						投标人B						投标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	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权重（%）	分摊分值	偏差	投标人A单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权重（%）	分摊分值	偏差	投标人B单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权重（%）	分摊分值	偏差	投标人……单价合理性得分
1																										
2																										
3																										
4																										
…																										
得分合计																										
注：权重系数或者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与开标时随机抽取的相同。																										

注：权重系数或者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与开标时随机抽取的相同。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商务组评委：

施工招标评审用表（合理低价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评委会评分汇总表

详评表 - 10

投标人 评分因素	A	B	C	……	……	……	……	……	……
技术合格性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90 分）									
信用评分（3 分）									
总得分（投标报价评分+信用评分）									
排　序									
全体评委签名：									

注：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计算人（工作人员）：　　校核人（评委）：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

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公开招标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

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

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涯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公开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指示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建好足够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居住的砖混结构房屋，并修建 2 米高围墙，按“十必备”要求设置各类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	质量保	材料款扣	预付款扣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

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

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交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

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 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 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公开招标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 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

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

回。第 15 条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及人、材、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作为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在人员、机械、材料、设备进场，先缴纳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不含暂列金）；按进度付款，其中 3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进度款支付到 90%，待出具审计或审核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中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预留，3%质保金,在地区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申请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 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 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

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

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

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临时房屋建筑、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 单位工程：****

1.1.4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1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等，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3）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工程量认定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为有效。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

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4.2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规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

4.3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每差一名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否则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6.6 派驻工地的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现场职务，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6.7 承包人在雇用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在签订合同前，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向指定的银行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检测由乙方自行委托有相关资质证书的部门）、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 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但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需要抽取发包人管辖河流的水源时，发包人要收取相应的水资源费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列明**满足本工程砼施工高峰期强度要求的砼拌合楼系统及砼水平运输设备；列明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名称、数量。施工期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砼模板必须采用钢模板。**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3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6.1.2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 得发包人同意。

6.2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技术交底，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增加内容：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 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4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2.5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填报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费用（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需详细列报）其总价应控制在建安工程造价的 1.5%以内，专款专用，最终按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若有漏项或工程量少计，亦视为承包人已计入其它项目内，不再另行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6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

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 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 和“质检”安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50 元。

9.3 治安保卫

本款增加：

9.3.1 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9.4.1 环境保护措施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1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7.2 增加：

（1）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 7 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

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办理。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⑴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⑵风速大于 35 m/S 的风灾；

⑶日气温超过 40.3 ℃ 的高温大于 20 天；

⑷日气温低于-32.2 ℃ 的严寒大于 10 天；

⑸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⑹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

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步的 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本合同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000 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3）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人员、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由承包人按天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00 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

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工程质量

13.1.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检测由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定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14.3现场工艺试验

检测由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定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由于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不调整合同单价。合同外的项目按施工合同约定计算单价。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

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暂列金额只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运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由承包人完成。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终止期内发包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

被视为该子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5）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合同价款的 30%(不含预留金)。条件是合同已签订，投标人相关人员和机械按要求已进场，并已缴纳了：(1)履约保证金；(2)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工资专户口及共管账户；(3)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甲方按施工进度分 4 次付款，在人员、机械、材料、设备进场，先缴纳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不含暂列金）；按进度付款，其中 3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进度款支付到 90%，待出具审计或审核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中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预留，3%质保金,在地区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申请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部令 30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 理规定》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为 1 年。

20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本款作以下修改：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计划开、完工日期。

10．本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

因被保证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合同编号：），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3.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面通知，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 政 协 议（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纪委、自治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资金的使用，保证投资效益。该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省纪委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及赌博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

赌博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双方监督单位由各自负责送交。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责任书。

1、方针与目标

1.1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中标单位承包人派驻工地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2工程项目经理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3双方相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通过我们的努力，所有事故应当是可以预防的，任何安全隐患都是可以控制的。

1.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要依靠完善的制度、健全的组织、切实的安全措施和不断提高的员工素质，使安全生产的方针得以有效贯彻从而实现以下的目标:

1）不发生群伤事故；

2）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4）不发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不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

6）不发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工程坍塌事故；

7）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2、责任范围

2.1对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所管辖的施工区和营区的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部责任。

2.2项目经理与作业队、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经理部控制重伤事故；

2.3队（工区）控制轻伤，不发生一般事故和违章；

2.4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轻伤和违章。

3、制度保障

3.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劳动安全的法令、法规。

3.2贯彻执行水利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3.3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

4、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4.1 班组利用班前班后安全讲话对当班的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得全体人员都认识危险点和违章行为，都懂得如何避免发生危险和违章及安全作业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2 队（工区）级安全监督员应对每个台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队领导应针对较

突出的危险点和违章多发点进行检查，每周五对本周全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4.3 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监督机构每个班应派出安全监督员对所属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队（工区）安全监督员、班组安全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周向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汇报一次本周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4.4 项目经理每月应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制定下一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针对高危险点及时检查安全计划、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和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

4.5 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和上岗培训，保证员工掌握所需的作业技能、安全知识及规程要求，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

4.6 每月 30 日，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将本部、各队（工区）、班组安全监督记录、违章管理记录、事故记录、安全工作总结等以月报形式报送监理单位。

5、安全监督

5.1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按本责任书的要求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考核。

5.2 根据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本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一次评审。

6、附则

6.1 本责任书经发包人代表、工程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责任书执行期自开工至完工。

6.3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份、项目经理部和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　　工程项目经理部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总价承包项目包括施工风、水、电，临时建筑，施工道路等。因施工需要实际所发生的总价项目虽未在表中单独列项，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没有填报的措施项目，但在实际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措施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备注：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电子清单。**（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总价由招标人提供，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二卷

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1一般规定

1.1 项目背景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议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2026 年 3 月 5 日，根据国务院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在经济发展方面，为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20 年翻一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好基础。在安全保障方面，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5 万亿斤左右，保障粮食安全，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储备保障能力。 《纲要（草案）》分领域阐述了“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突出体现四个方面。

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纲要（草案）》强调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着眼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眼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5%。着眼建设美丽中国，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纲要（草案）》着眼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

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大力提振消费，促进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扩大有效投资。着眼充分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红利，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着眼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着眼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用好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

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纲要（草案）》着眼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7 年；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 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7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眼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别，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着眼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纲要（草案）》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眼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多项任务举措。增强粮食、能源资源等供给保障能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5 万亿斤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中，包括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粮食储备调控能力。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前启后的关键五年，国家对粮食安全、水资源节约利用以及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十五五”规划着重强调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莎车县气候干燥，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水资源不足是目前制约灌区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莎车县现有农田水利工程配套不完善，水资源利用率低，

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十五五”规划聚焦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业向设施现代化、资源集约化、产业融合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作为精准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实现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符合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是莎车县响应国家战略，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莎车县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突出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培植优势特色产业，按照“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 的发展思路，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在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努力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通过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加居民群众收入。

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农业增效、人民群众增收、实现乡村振兴的突破口，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2026 年 1 月，我公司受莎车县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

接受任务后，设计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搜集，设计院测量队对现场进行了测量工作和信息录入。在充分分析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经多次与乡镇对接，与业主沟通，确定了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及建设内容：对阿热勒乡 7090 亩土地进行平整。共 26 个地块，纵、横坡度为一百二十分之一至三千二百分之一，有效耕作层厚度 50cm、平整度高差士5cm。

1.2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莎车县阿热勒乡土地平整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莎车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阿热勒乡布力买(1)村、喀拉铁热克(5)村、喀拉扎克(7)村、色日克都维(8)村、塔热木博依(9)村、琼吾斯塘(10)村、萨万拉(11)村。

5、建设内容：对阿热勒乡 7090 亩土地进行平整。共 26 个地块，纵、横坡度为一百二十分之一至三千二百分之一，有效耕作层厚度 50cm、平整度高差士 5cm。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5	技术负责人	…		
6	履约保函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应按电子版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
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 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 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未处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状态期间；投标人未被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或地、州（市）水利局，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

2）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它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须附查询完整截图做为证明文件）。

4）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行为的有关证明资料；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可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放入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莎车县建设路 1 号、联系人：阿力木江·吐尔洪、联系电话：0998-8537781。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材料采购（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土工膜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2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3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4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雷诺护垫的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混凝土工程骨料、水泥等原材料的采购、秤量、拌和、浇筑、试验、养护计划、措施（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9	防汛度汛	
10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1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2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3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造价执业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主要人员在本单位在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九、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5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站查询截图）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	安全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质检员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2	造价执业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4	法律文书	
1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6	认证体系证书	
17	其它	
18		

十、其他材料

注：本项目其他资料若有不完整，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要求并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进行补充完善。

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1.保证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公司用工数中，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使用新疆籍农民工的用工计划，且如实向建设单位上报每月各类用工数；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_____,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 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30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农民工用工计划。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及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14 号）文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向指定的银行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1.保证足额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在该工程施工过程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愿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额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2.若在工程实施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业主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若在工程交工前出现拖欠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或2次以上民工集体上访的，视为违约，并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拖欠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后，仍有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均视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遵照如下承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否则有违约处罚（每少 1 天,愿按照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遵照如下承诺：

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愿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你方所招标的_____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以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它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如若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维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以下称“你方”）：

我公司于___年___月___日参与投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如中标后，我公司愿与当地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维稳责任状，如后期发生一切问题，愿接受相关处理。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